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南阳市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



技术服务合同

经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与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双方协商, 就 南阳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调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一事, 签署以下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双方:

委托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南阳市张衡路 1300 号

电 话: 0377-61388088 传真: 0377-63899020

项目联系人: 李柯一 电子邮件: nyhbdqb@163.com

受托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大羊坊 8 号

电 话: 010-84915250 传真: 010-84915250

项目联系人: 杨小阳 电子邮件: yangxy@craes.org.cn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载各项条款表示完全同意和理解。

第一条 鉴于

-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南阳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调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 并在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范围内选定“南阳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调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承担单位。
-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 并经过第 1.1 条所述公开选聘方式, 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调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中中标, 成为该项目的受托方。

-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南阳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调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的承担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1 甲方授权颁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可能的澄清文件（视作乙方对甲方明确的、已生效的承诺）；
-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译、表述为准。

- 2.1 “本项目”指南阳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调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
- 2.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
- 2.2 “合同执行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有效完成招标任务的天数。
-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3.1 乙方在合同期间的任务是完成甲方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以下内容：
- 3.1.1 PM_{2.5} 和 O₃ 污染成因综合分析研究
- 3.1.2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研究和应用
- 3.1.3 O₃ 防控“一行一策”与 VOCs 排放动态监管技术方案研究

3.1.4 推进秋冬季 PM_{2.5} 深度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3.1.5 研究制定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

3.1.6 培养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队伍

3.2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3.2.1 南阳市 2021 年、2022 年 PM_{2.5} 重污染和 O₃ 污染过程案例库, 其中包括污染成因和来源分析简报。

3.2.2 2020 年、2021 年南阳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其中包含分物种的 VOCs (人为源、天然源) 排放清单; 南阳市 VOCs 和 NO_x 重点行业治理问题清单; 南阳市利用中央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清单。

3.2.3 南阳市 NO_x 和 VOCs 减排综合技术方案。

3.2.4 南阳市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

3.2.5 南阳市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报告。

第四条 项目进度计划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 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2022 年 1 月~4 月: 开展秋冬季空气质量预测, 分析重污染成因和来源; 开展南阳市社会经济与能源环境现状分析; 收集整理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资料; 开展重点行业排放调研, 制定重点行业 VOCs 基于全流程控制技术的“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方案。

2022 年 5 月~10 月: 开展夏季空气质量预测, 分析重污染成因和来源; 开展重点污染源调查、采样及分析, 建立重点行业 VOCs 源成分谱; 耦合能源排放与空气质量模式开展空气质量达标分析研究。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 开展秋冬季空气质量预测, 分析重污染成因和来源; 完成南阳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 制定南阳市区县-园区-企业 VOCs 排放动态监管技术方案; 提出南阳市协同治理的综合解决方案。

2023 年 5 月, 完成技术研究、成果整理, 并向项目甲方提交验收。

4.2 为了更好得完成本项目工作, 甲乙双方需要加强沟通交流,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佰伍拾万元整 元整 (¥ 4500000 元)。
- 5.2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年度分期付款，共分 3 期支付。
- 第一期支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 元)。
- 第二期支付：2022 年 11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7%，计人民币 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2565000 元)。
- 第三期支付：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计人民币 叁万伍仟元整 (¥135000 元)。
- 5.3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按期次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5.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除此之外，合同总价在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
- 6.1.2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实施所需的各种资料；
- 6.1.3 甲方指派相关的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研究实施工作；
- 6.1.4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工作；
- 6.1.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物进行书面确认接收工作。
- 6.2 乙方责任
- 6.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标的规定的全部任务并按时交付甲方使用；
- 6.2.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 6.2.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 6.2.4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规范，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6.2.5 乙方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的要求提交必要的项目文档。

第七条 成果归属和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认。

9.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1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能按期完成报告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的金额，超过十日未能提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且有权收回所有已付的合同费用。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和期限改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且有权收回所有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10.3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3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于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1300号
邮编：473006
电话：0377-61388088
传真：0377-63899020
经办人签字：李柯一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8号
邮编：100012
电话：010-84915250
传真：010-84915250
经办人签字：李招华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